附件11：

继续教育学时证明

按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，我单位

 同志（身份证号 ）已完成2018年度-2020年度（2019年度-2021年度)继续教育。其中:2018年度 学时（其中面授 学时），2019年度 学时（其中面授 学时），2020年度 学时，2021年度 学时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申报单位落款及盖章）

 2021年 月 日